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靜芳
電話：06-2991111#8320
電子信箱：chingf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786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7860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學校相關人員應就教師法等不適任教師相關規定事件
之處理流程落實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8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對學生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，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，速予查明是否應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如教師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，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，於調查屬實後，依教師法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